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与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本）、深圳市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创投）及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区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科发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剩余三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卫光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发资本	55	1
2	卫光创投	1,650	30
3	光明区引导基金	2,145	39
4	卫光投资	1,650	30
合计		5,500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战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